

情况通报

INFCIRC/838

2012年6月4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 英文

大韩民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3月30日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大韩民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3 月 30 日请求分发随附文件全文的普通照会:

-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通过的《首尔公报》;
- 峰会概要。

谨此分发该普通照会并应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随附文件全文，以通报全体会员国。

大韩民国常驻代表团
维也纳

编号：KPM-2012-088

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求其向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分发以下随附的文件全文，即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首尔举行的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通过的《首尔公报》和“峰会概要”。

大韩民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2 年 3 月 30 日·维也纳

[签名][印章]

附件：如文。

核安全峰会 (2012 年·首尔)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公报

我们，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齐聚首尔的领导人，重申 2010 年华盛顿核安全峰会关于努力加强核安保、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以及防止恐怖分子、犯罪分子或其他非授权行为者获取核材料的政治承诺。核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安全最具挑战性的威胁之一。鉴于核恐怖主义可能带来的全球性政治、经济、社会和心理后果，挫败这一威胁需要强有力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我们重申关于核裁军、防止核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共同目标。

我们致力于为全人类寻求更安全的世界，在核安保方面也有共同目标。我们认识到，核安全峰会是在最高政治层面的一个有益的进程，为我们关于在四年内对所有易受攻击的核材料实施安保的共同呼吁提供支持。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华盛顿峰会以来在落实与会各国所做政治承诺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我们强调各国负有根本责任，根据其国内法及国际义务，维持对各自控制的所有核材料（包括核武器中使用的核材料）及核设施的有效安保，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此类材料和取得将其用于恶意目的所需的信息或技术。我们同样认识到，各国对维持对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有效安保负有根本责任。

我们重申，加强核安保的措施不会妨碍各国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的权利。

我们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和支持各国为履行其核安保责任所作的努力方面至关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强调地区和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各国促进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合作和外联活动。

我们注意到 2011 年 3 月福岛事故以及核安保与核安全之间的联系，认为需要做出持续的努力，以便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解决核安全和核安保问题，从而有助于确保安全和可靠地和平利用核能。

我们将继续把《华盛顿峰会公报》和“工作计划”作为未来推进核安保目标工作的基础。在本次首尔峰会上，我们同意将竭尽全力在以下重要领域取得更多进展。

全球核安保体系

1. 我们认识到核安保多边文书，如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鼓励普遍遵守这些公约。我们敦促有条件的国家加快《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的国内批准进程，以期在 2014 年前将该修正案付诸生效。我们承认联合国在促进核安保方面的重要作用，支持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 号和第 1977 号决议在加强全球核安保方面的作用，并欢迎其延长任务期。我们将努力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INFCIRC/225/Rev.5）文件及相关《核安保丛书》文件，并将其反映在国内实践中。
2. 我们认识到，自 2010 年峰会以来，有关国际倡议和进程，如“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在各自授权和成员范围内所做出的贡献。我们欢迎更广泛地参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及“全球伙伴关系”，认为后者延期至 2012 年以后是有益的。我们注意到在核安保活动之间加强协调和互补的重要性，欢迎原子能机构关于 2013 年就此举办国际会议的建议。我们欢迎工业界、学术界、研究机构和公民社会在促进核安保方面所做的贡献。

原子能机构的作用

3. 我们重申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国际核安保框架中的重要责任和中心作用，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2010—2013 年核安保计划”的重要性。我们将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拥有所需的合适机制、资源和专业知识和专业知识，以支持其落实核安保目标。为此，我们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及核工业界增加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的自愿及实物捐助。我们并鼓励原子能机构通过其各种支助计划继续应请求为各国建立并加强核安全基础结构的努力提供帮助，并鼓励各国利用原子能机构的此类资源。

核材料

4. 我们认识到高浓铀和分离钚需要特别的防范措施，再次强调对这些材料实施适当的安保、衡算和集中存放的重要性。我们并鼓励各国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本国安保考虑和发展目标，考虑从不再使用核材料的设施中安全、可靠和及时地移除和处置核材料。
5. 我们认识到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定高浓铀管理国家政策选案，将有利于推进核安保目标。我们鼓励各国在技术和经济可行并考虑到确保医用同位素供应的情况下，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的使用，包括将使用高浓铀燃料的反应堆转换为使用低浓铀，并鼓励有条件的国家在 2013 年底前，宣布旨在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使用的自愿具体行动。我们并鼓励各国在同位素生产等商用领域促进低浓铀燃料和靶件的使用，并且在此方面欢迎就高密度低浓铀燃料开展相关国际合作，以支持研究堆和试验堆的转换。

放射源

6. 鉴于放射源的广泛应用以及其易被用于恶意行为，在谨记它们在工业、医疗、农业和科研领域各种用途的同时，我们敦促各国对此类材料实施安保。为此，我们鼓励有条件的国家继续努力完成批准或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进程，在国内实践中反映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相关文件、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及其《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补充文件的内容，并在必要时建立高活度放射源国家登记册。我们并承诺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鼓励开展先进技术和系统方面的合作，分享放射源管理最佳实践，以及应各国请求提供技术援助。此外，我们鼓励各国为收回遗失、失踪或被盗的放射源及保持对弃用放射源的控制继续做出努力，并开展国际合作。

核安保与核安全

7. 我们承认安全措施和安保措施的目标都是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健康和环境，确认核设施的核安保和核安全措施应当以一致和协同的方式进行设计、执行和管理。我们还确认，需要以统筹处理核安保和核安全的方式，保持有效的应急准备、响应和缓解能力。在此方面，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组织召开有关会议的努力，以促进就核安保和核安全的衔接提供相关建议，从而使两者均不被削弱。我们同样欢迎联合国秘书长倡议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开的核安保和核安全高级别会议。我们注意到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安保同样包括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制订对这些物质进行管理的适当计划。

运输安保

8. 我们将继续努力加强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国内及国际运输中的安保，为此鼓励各国分享最佳实践并在获取必要技术方面开展合作。我们认识到在国家层面建立多层次防范措施应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遗失或被盗的重要性，鼓励在必要时建立有效的国家核材料库存管理及国内追踪机制，以使各国能采取适当措施收回遗失和被盜材料。

打击非法贩卖

9. 我们强调有必要建设预防、侦查、响应和起诉核非法贩卖行为的国家能力。在此方面，我们鼓励各国根据本国法规，以行动为导向，协调打击非法贩卖的国家能力。我们将努力加强国家在边境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检查和侦查的技术能力。我们注意到一些国家已通过出口管制法对核转让进行监管，鼓励各国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国内法，进一步利用法律、情报及金融手段有效起诉此类犯罪。此外，我们鼓励各国参加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计划，并提供有关其脱离管控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必要信息。我们将努力加强国家间的合作，并鼓励各国在符合本国法规的情况下，包括通过国际刑警组织的防止放射性

和核恐怖主义中心及世界海关组织，分享有关参与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贩卖犯罪行为的个人方面的信息。

核法证学鉴定

10. 我们认识到核法证学鉴定可作为一项有效手段，用于确定被探测到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来源，以及为起诉非法贩卖及恶意使用行为提供证据。在此方面，我们鼓励各国之间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并加强核法证学鉴定能力。在此方面，各国可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制定共同定义和标准，把传统法证学鉴定与核法证学鉴定的技能结合起来，开展研究并分享信息和最佳实践。我们并强调在技术和人力资源开发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对推进核法证学鉴定的重要性。

核安保文化

11. 我们认识到着力进行人员能力建设对促进和维持强有力的核安保文化至关重要，鼓励各国通过双边和多边合作等方式分享最佳实践并建设国家能力。在国家层面，我们鼓励包括政府、监管机构、工业界、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全面致力于加强安保文化并保持各项活动间的稳健沟通和协调。我们并鼓励各国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在此方面，我们欢迎自华盛顿峰会以来成立的杰出中心和其它核安保培训与支持中心，并鼓励建立新的此类中心。此外，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努力促进此类中心之间的网络建设，以分享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并优化可用资源。我们还注意到在首尔核安全峰会前夕举行的核工业界峰会及核安保研讨会。

信息安全

12. 我们认识到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所需的信息、技术和专业知识，以出于恶意获取或使用核材料，或破坏基于信息技术的核设施控制系统的重要性。因此，我们鼓励各国：继续制定和加强国家及设施一级的防范措施，有效管理包括有关核材料及核设施保护程序和规定的相关信息；支持相关能力建设项目；以及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核安保的决议（GC(55)/RES/10）并谨记国际电信联盟第 174 号决议，加强与核设施有关的网络安全措施。我们并鼓励各国：促进强调有必要保护核安保相关信息的安保文化；与科学、工业及学术界一道寻找共同的解决方案；以及支持原子能机构制定并传播经完善的信息保护导则。

国际合作

13. 我们鼓励所有国家加强对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和衡算系统、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以及相关法律和监管框架。在此背景下，我们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应请求在双边、地区和多边层面向有需要的国家提供援助。特别是，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有意愿继续在应请求向各国提供帮助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并重申有必要开展各种形式的公共外交和外联活动，以加强公众对处理包括核

恐怖主义威胁在内的核安保威胁所采取的行动和已有能力的认识。

我们将继续为加强核安保和落实这方面的政治承诺做出自愿和实质性的努力。我们欢迎各与会方在本次首尔峰会上就华盛顿峰会以来在核安保领域取得的进展所提供的信息。下一次核安全峰会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

核安全峰会 (2012 年·首尔)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概要

与会者

53 个国家¹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欧洲联盟（欧盟）和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出席了 2012 年首尔核安全峰会。与 2010 年华盛顿峰会相比，增加了七个新与会者：阿塞拜疆、丹麦、加蓬、匈牙利、立陶宛、罗马尼亚和国际刑警组织。欧盟派欧洲理事会主席和欧洲委员会主席作为代表与会，使与会领导人总数达到 58 位。

峰会日程

首尔峰会于 3 月 26 日至 27 日在会展中心举行。峰会以 26 日晚上的欢迎招待会和工作晚餐正式拉开序幕，27 日是上午会议、工作午餐和下午会议。

各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 3 月 26 日（星期一）

- 工作晚餐： 审议自 2010 年华盛顿峰会以来取得的进展

➤ 3 月 27 日（星期二）

- 第一次全体会议：加强核安保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对未来承诺
- 工作午餐： 核安保与核安全之间的衔接
- 第二次全体会议：加强核安保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包括对未来的承诺（续）

首尔公报

《首尔公报》在 2010 年《华盛顿公报》所述目标和措施的基础上确定了具有优先性和重要性的 11 个核安保领域，并提出了每个领域的具体行动。

¹ 大韩民国（主席）、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克兰、英国、美国、越南。

这 11 个领域如下：全球核安保架构、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核材料、放射源、核安保和核安全、运输安保、打击非法贩卖、核法证学鉴定、核安保文化、信息安全和国际合作。

《首尔公报》提出了上述 11 个领域的如下具体行动：

- ✓ 消除和处置不再使用的高浓铀
- ✓ 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高浓铀
 - 鼓励在 2013 年底前自愿宣布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高浓铀的具体行动
- ✓ 欢迎为替换研究堆和医用同位素生产设施中高浓铀燃料的目的开发高密度低浓铀燃料的国际努力
- ✓ 力争在 2014 年前将 2005 年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付诸生效
- ✓ 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协调核安保活动将在 2013 年组织召开一次国际会议
- ✓ 鼓励向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自愿捐款
- ✓ 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定高浓铀管理国家政策选案
- ✓ 鼓励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
- ✓ 加强核设施实物保护并增强放射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响应能力，同时以综合的方式处理核安保和核安全关切问题
- ✓ 加强对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 ✓ 加强对运输中的核材料和放射源的保护
 - 鼓励在国家层面建立有效管理和跟踪这种材料和物质的制度
- ✓ 防止非法贩卖核材料
 - 加强搜寻和侦查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的技术能力，并鼓励通过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共享有关这种活动参与者的情报
- ✓ 建立核法证学鉴定能力，以确定被非法贩卖的核材料的源头
- ✓ 欢迎建立核安保教育和培训杰出中心，并支持各中心之间的网络建设活动
- ✓ 加强核安保文化
 - 鼓励工业界、学术界、媒体、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参与者参加有关核安保问题的讨论
- ✓ 加强敏感核安保相关信息的保护以及核设施的网络安全
- ✓ 促进国际合作，如应请求帮助各国提高国家核安保能力
- ✓ 在荷兰举办下一次核安保峰会

《首尔公报》中有几点内容特别值得注意。第一，它提出了推进核安保目标的重要时限，如各国宣布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高浓铀的自愿行动的目标年份（2013 年底）和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付诸生效的目标年份（2014 年）。第二，它反映了以一致的方式处理核安保和核安全问题从而促进可持续地和平利用核能的必要性。它还强调了加强乏核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安保的必要性。第三，它提出了防止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具体措施，而这是华盛顿峰会上仅仅简单地触及的一个问题。

与会各国的成果和承诺

32 个国家在华盛顿峰会上就加强核安保的具体行动做出了 70 多项承诺，与会国提交的国家进展报告表明几乎所有的承诺均已兑现。在首尔峰会上与会国也作了 100 多项承诺。

以下概述了在华盛顿峰会所作承诺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首尔峰会上作所的新承诺。

（移除高浓铀或将高浓铀转为非军用）

自华盛顿峰会以来，八个国家已移除约 480 千克高浓铀供处置，这一数量足够生产约 19 枚核武器。此外，若干国家还做出新的承诺，返还其不需要的高浓铀。

特别是乌克兰和墨西哥就在首尔峰会前将所有高浓铀库存分别返还给了俄罗斯和美国，从而完成了对这些库存的彻底“清除”。

在自华盛顿峰会以来的过去两年中，俄罗斯和美国约有相当于 3000 枚核武器的高浓铀被稀释成低浓铀。

就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高浓铀而言，《首尔公报》鼓励与会各国在 2013 年底前宣布自愿最大限度减少使用高浓铀的具体行动。“公报”还确认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制订高浓铀管理国家政策选案将推进实现核安保目标。

（钚的处置和安保）

俄罗斯和美国正致力于实施两国在华盛顿峰会上签署的“钚管理和处置协定”，该协定实施后将导致对足以制造 1.7 万枚核武器的钚进行处置。

2010 年 11 月，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美国、英国和原子能机构合作，通过将含有足以制造数百枚核武器的高浓铀的乏核燃料运到一座新设施进行长期贮存，对该乏核燃料实施了安保。

（研究堆和医用同位素生产设施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成使用低浓铀燃料）

自华盛顿峰会以来，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和越南已经将其研究堆从使用高浓铀燃料转换成使用低浓铀燃料。此外，若干国家也介绍了它们在这方面的计划。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比利时、法国、大韩民国和美国宣布了评定可能替换高性能研究堆中高浓铀燃料的高密度低浓铀燃料效能的联合项目。基于大韩民国开发的离心雾化法的技术如果经证明有效，将会对全世界最大限度减少使用民用高浓铀做出很大的贡献。

此外，比利时、法国、荷兰和美国也宣布了将在 2015 年前将医用同位素钼-99 的生产从使用高浓铀靶转换成使用低浓铀靶的联合项目。无论在增进人类福祉还是在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这种努力都代表了一项有意义的进展。

(加强核安保相关国际公约和多边倡议)

在自华盛顿峰会以来的过去两年中，又有 20 个国家批准了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使得该公约的缔约国总数达到 55 个。同时，有 14 个国家新近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从而将该公约缔约国的数量增加到 79 个。在新加入上述两公约的 34 个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参加了本次核安全峰会。与此同时，还有 10 多个国家正在继续上述两公约批准过程。就大韩民国而言，它于 2011 年 12 月取得了国会对两公约的批准，而且正在为交存批准书修订其国内法。关于经修订的“实物保护公约”，与会各国同意共同致力于按《首尔公报》所述在 2014 年前将其付诸生效。

六个国家（阿根廷、墨西哥、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兑现了在华盛顿峰会上所作的关于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承诺，从而使该倡议的伙伴总数达到 82 个。此外，阿尔及利亚和马来西亚也表示打算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2012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成为加入“全球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第 24 个成员国。2011 年做出了延长该全球伙伴关系和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的决定；《首尔公报》欢迎延长该任务并鼓励更广泛地参与这两项倡议。

原子能机构计划在 2013 年召开一次旨在加强对核安保相关多边倡议之间协调的国际会议。

(建立杰出中心)

自华盛顿峰会以来，各国都在建立旨在增强国家核安保能力的杰出中心。除了在华盛顿峰会上宣布建立杰出中心计划的六个国家（中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和大韩民国）外，约有 10 个国家或正在建立杰出中心，或已制订了这方面的计划。

原子能机构正致力于建立杰出中心国际网络，以促进共享经验并在此过程中创造协同效应。

(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包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日本、大韩民国、挪威、荷兰和英国在内的一些国家都对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基金作了认捐。

法国、荷兰、瑞典和英国四个国家自华盛顿峰会以来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评审工作组访问；澳大利亚、芬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和美国则介绍了这方面的计划。

(打击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

在 53 个峰会与会国中，有 51 个国家参加了原子能机构“防止非法贩卖数据库”。新加坡于今年 3 月初成为最新的参加国。

提出了一些联合提案，包括打击核走私和放射源安保的提案。日本与法国、大韩民国、英国和美国一道发表了关于运输安保的声明。与会各国同意就核法证学鉴定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确定被盗核材料的来源。

一些国家新近加入了美国牵头的关于防止通过海港非法贩卖核材料和放射源的“超大港口倡议”。

大韩民国和越南正致力于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实施关于在越南境内建立利用“全球定位系统”跟踪放射材料的系统的试验项目。该项目将为放射材料的安保和防止被窃做出贡献。

(主办核安保会议和活动)

美国提出打算在 2012 年底前主办第一次“国际核安保监管者会议”；法国计划于 2012 年主办旨在协助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国际会议；瑞典提出计划在 2012 年 4 月主办第二次“国际刑警组织放射材料与核材料贩卖和恐怖主义分析大会”；墨西哥宣布将主办 2013 年“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荷兰透露将于 2012 年 11 月组织一次桌面演习，以促进核法证学鉴定领域的国际合作；芬兰则介绍了准备于 2012 年秋季主办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保文化讲习班的计划。此外，还有若干国家提出了主办核安保相关会议和活动的计划。

今后的计划

下一次“核安保峰会”将于 2014 年在荷兰举行。为了成功举办荷兰峰会，将召开几次部长级筹备会议和副部长级筹备会议。 /完/